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技司〔2019〕136号

教育部科技司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，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进一步提升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，维护校园安全稳定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教技厅函〔2019〕37号）的部署，现启动2019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工作。

一、工作要求

各高等学校要提高政治站位，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，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，认真负责地组织完成好本次自查自纠工作。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，以充分排查和整改实验室的各类安全隐患为抓手，以防范遏

制实验室重大安全事故为重点,掌握化解遏制实验室安全风险的主

主动权。

二、组织方式

1.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按照教育部工作安排,组织自查自纠工作,形成自查自纠报告并报送教育部审核。

2.地方和其他部门所属高等学校的主管单位,可参照教育部工作安排,组织所属高等学校的自查自纠工作,并将工作总结情况报送教育部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1.各高等学校按照要求进行布署动员,结合自身实际,制定安全检查与专项整治实施方案。参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(2019)》(附件1),组织对本校各类科研实验室及相关场所的安全隐患进行“全过程、全要素、全覆盖”排查,对于危险化学品的使用、储存、处置等环节进行重点检查。

2.各高等学校应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,对安全隐患进行及时整改,做好整改记录,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,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完成时间,并按期复查,形成高等学校内部整改工作的闭环管理。

3.各高等学校根据自查自纠情况,按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(模板)》(附件2)要求,编写自查自纠报告,并由高等学校安全第一责任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工作总结情况和自查自纠报告于5月20日之前统一邮寄至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，同时发送PDF格式电子版至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和教育部科技司邮箱。

联系人：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 孔 翦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5号807室

邮 编：100080 电 话：010-82503990

邮 箱：educma@cutech.edu.cn

联系人：教育部科技司基础处 王 梁

电 话：010-66096301

邮 箱：kjsjcc@moe.edu.cn

附件：1.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19）

2.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

